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韵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，注册资本由2,902,263,500元减至2,899,191,300元，股本由2,902,263,500股减至2,899,191,300股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902,263,5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99,191,300 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902,263,5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899,191,3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

<p>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六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五)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六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五)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登记

手续等事项，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